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录

会议议程	03
会议须知	05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宋剑锐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会的嘉宾和现场股东（含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宣读会议须知；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四、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一）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秘顾春兰
1.01 候选监事黄智女士	
1.02 候选监事聂伟虎先生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发言或提问（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每一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登记签到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尽量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持股数量。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在已经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大会议案无关、预计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本次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位候选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和应选人数,决定由得票多者当选监事。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该股东投票

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可投票数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规定可查看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大会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一名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 0510-68535818。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1 月底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和公司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智女士（议案 1.01）**和**聂伟虎先生（议案 1.02）**（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满三年。前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候选监事简历

1、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02 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2、聂伟虎，男，中国国籍，198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盐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资金运营科科长，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担任该职务外目前还兼任盐城经开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盐城成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盐城市东方转贷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富汇东方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